

正本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HXZC-2022030217

供 应 商：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崔云

联系方式： 15851818565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410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目录

评分索引表	3
评分响应表.....	4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7
1. 投标函.....	7
2. 开标一览表.....	9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二、资格证明文件.....	17
1. 法人营业执照及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17
2. 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状况报告.....	19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6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28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9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0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7
三、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38
1. 服务承诺.....	38
(1) 专利转让服务.....	38
(2) 服务响应.....	39
(3) 年费维护服务.....	40
(4) 非正常占比.....	41
(5) 及时汇报专利申报进度.....	42
(6) 提供各类专利统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	43
(7) 结案授权承诺.....	44
(8) 发明申请量承诺.....	45
2. 服务方案.....	46
(1) 流程管理保障.....	46



(2) 国内专利代理流程.....	47
(3) PCT 与国外专利申请业务.....	48
(4) 专业制度、业务保障及服务承诺.....	50
(5) 专利保密措施.....	52
(6) 针对高校专利代理的合理化建议:	52
四、项目人员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54
1.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54
2. 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54
3. 项目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2
4. 项目组人员的代理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证相关材料.....	64
五、服务业绩.....	89
1.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89
2. 部分供应商合作协议.....	89
3. 2019 年-至今国内发明专利情况.....	127
4. 互联网平台技术支持.....	129
六、公司简介及获奖情况.....	131
1. 公司简介.....	131
2. 公司获奖情况.....	132
(1) 获得过国家或江苏省星级专利代理机构三星级代理机构荣誉.....	132
(2) 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联合申报高价值专利.....	133
(3) 南京市秦淮区“1+X”公共服务平台特约服务机构荣誉.....	140
(4) 东南大学国家科技园公共服务平台优秀服务机构荣誉.....	140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服务价格：发明专利代理费报价	P9
服务承诺：专利转让服务	P39
服务承诺：快速响应服务	P40
服务承诺：专利年费维护	P41
服务承诺：非正常占比	P42
服务承诺：档案管理服务	P43
服务承诺：数据统计服务	P44
技术承诺：发明授权承诺	P45
技术承诺：发明申请量	P46
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	P47
服务方案：专利保密服务	P54
服务方案：针对性特色服务	P54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P56
服务业绩情况表	P91
履约能力：专利代理量	P129
履约能力：专利授权量	P129
履约能力：专利服务平台	P130

(说明：所有评分项的说明在下页的评分响应表中有集中说明)

评分响应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及响应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见开标一栏表（p9）
服务响应	供应商承诺：年转让 3 件且金额不低于学校最低成交价格要求得 4 分，每增加 1 件加 2 分，本项最高 8 分，低于 3 件不得分	年转让 5 件且金额不低于学校最低成交价格（提供承诺加盖公章）（P39）
	快速响应服务（4 分）	负责专利案件的专职专利代理人本人根据发明人要求，承诺及时到场响应。配备专职联系人，便于贵单位或老师能够顺利找到解决事务的途径，确保贵单位在发出事务请求后的一个工作日能得到回复（提供承诺加盖公章）（P40）
	专利年费维护跟踪（8分）：供应商承诺每两个月汇报全部专利有效状态，代为缴纳授权后专利年费，并承诺产生年费滞纳金由供应商承担的得 8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承诺每两个月汇报全部专利有效状态，代为缴纳授权后专利年费，并承诺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年费滞纳金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加盖公章）（P41）
	供应商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非正常专利的占比最低者得 6 分，次低得 4 分，其余得 2 分。	合同期内非正常占比为 0%（提供承诺加盖公章）（P42）
	供应商承诺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定期送达并及时汇报专利申请进度的得 2 分	做好档案管理，定期送达并及时汇报专利申请进度（提供承诺加盖公章）（P43）
	供应商承诺能够承担并及时响应采购方各类专利申请、资助等手续，分阶段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各类专利统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的得 2 分	承担并及时响应采购方各类专利申请、资助等手续，分阶段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各类专利统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提供承诺加盖公章）（P44）
	技术响应	承诺发明授权率达 30%得 4 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4 分，最高 10 分，低于 30%, 此项不

	<p>得分</p> <p>发明专利申请总数以每家 30 件为起评点，得 5 分，每增加 5 件加 1 分，最高 10 分，低于 30 件此项不得分</p>	<p>发明年申请量 60 件（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P46)</p>
<p>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利案件流程管理规范方案情况进行评分。</p>	<p>我公司制定了全套的流程管理制度，从电子申请开始，申请费用监控、缴纳，中间文件，如审查意见、补正、变更等的官方来问的下载、监控；授权费用监控、缴纳；后续年费的监控缴纳；复审管理，专利加快管理等全部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P47-53 有详细说明)</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与保密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p>	<p>公司承诺对所有来往信件及专利技术内容提供保密服务，由指派的专业代理人从头至尾一对一服务，中间不转交其他第三人处理。同时对提供的任何技术或者文件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明人允许，不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也不以商业目的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P54）</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分： 结合采购人学校特点，能提供对学校科技工作有利的服务（如协助申报专利奖等），且内容及特色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较结合采购人学校特点，能提供一定特色服务，且内容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配置专职联系人：我所将配备一名资深专利代理人，作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职联系人，直接对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申请、咨询，负责所有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案件的分配、统计，案件进程监督，申请文件、费用等；一人负责，可以防止遗漏，提高效率。</p> <p>2. 建议：对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项目的核心专利申请，一定要采取措施保证专利的保护方法和范围是最恰当的，例如申请前进行检索，细化技术方案等，以保证最大</p>

		<p>的授权率。</p> <p>3. 建议：在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重要项目进行过程中，配置相应专业的专利代理人，作为知识产权顾问全程参与，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p> <p>4. 建议：将学校需要申报省奖、部奖、国家奖或具有转化前景的专利作为高价值专利优先申报、重点关注、把好申报的质量关。</p> <p>5. 加强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应用，我所将配备一名资深专利代理人和技术转化经纪人，作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职联系人，直接进行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p>
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满分3分	配备3名高级职称人员（P56）
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合作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5家类似供应商有效合同（P91）
履约能力	供应商专利申请日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专利代理数量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专利申请日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专利代理数量12099件。（P129）
	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专利代理授权数量情况进行评分。	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专利代理授权数量2538件。（P129）
	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独立知识产权互联网平台的得3分独立的知识。	独立的知识产权互联网服务平台：依路随行（P130）

一、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HXZC-2022030217（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崔云（职员）（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5 号 3 幢 410 室

电 话：025-52228215

传 真： 025-52228215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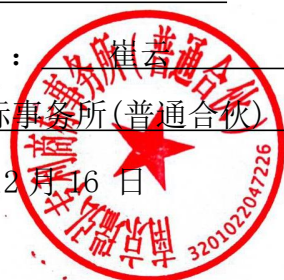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南京银行玄武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01270120210012020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崔普通 _____ 供应

商名称： _____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_____ (盖章)

日 期： 2022年 12月16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HXZC-2022030217

序号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单项报价 (元/件)	服务期限	备注
1	国际发明专利（PCT）代理费	1	件	3500	三年， 一年一签	包含专利申请 和维护过程中 的所有费用， 不再额外收费
2	发明专利代理费	1	件	3400		
3	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权代理	1	件	500		
4	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1	件	1200		
5	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	1	件	600		
6	上表各项单价报价合计 (小写，元)	9200				
	上表各项单价报价合计 (大写，元)	玖仟贰佰元整				
7	是否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				

供应商：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崔云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参加项目编号为 HXZC-2022030217 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HXZC-2022030217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	第一章-第1条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	无偏离
2	第一章-第6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无偏离
3	第二章-第1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无偏离
4	第二章-第3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	无偏离
5	第二章-第4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无偏离
6	第二章-第5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无偏离
7	第二章-第6条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无偏离
8	第二章-第1条	供应商应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具有有效期内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无偏离
9	第二章-第7条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HXZC-2022030217

序号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第三章-第 2 条	代理专利申请事务，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的代理事务以及 PCT 专利全程申请等事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专利申请技术领域选派专业对口服务团队，撰写及制作专利申请有关文件并及时提交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等，在全面、正确理解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为投标人争取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办理费用减缓手续，监控专利法律状态并代缴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登记费、年费等相关费用。	代理专利申请事务，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的代理事务以及 PCT 专利全程申请等事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专利申请技术领域选派专业对口服务团队，撰写及制作专利申请有关文件并及时提交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等，在全面、正确理解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为投标人争取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办理费用减缓手续，监控专利法律状态并代缴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登记费、年费等相关费用。	无偏离
	第三章-第 2 条	专利管理服务，配备知识产权事务配备专职联系人，协助建立专利管理台账；按时收转并妥善管理所有专利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或复印留存；每月月底前提供本月专利申请、专利被视为撤回及被驳回、专利授权及软件登记的清单，并附受理通知书（含整套申请材料）、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等原件及电子件；协助做好有关专利项目申报工作，协助办理各类专利资助的管理、申报工作。	专利管理服务，配备知识产权事务配备专职联系人，协助建立专利管理台账；按时收转并妥善管理所有专利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复印留存；每月月底前提供本月专利申请、专利被视为撤回及被驳回、专利授权及软件登记的清单，并附受理通知书（含整套申请材料）、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等原件及电子件；协助做好有关利项目申报工作，协助办理各类专利资助的管理、申报工作。	无偏离
	第三章-第 2 条	专利检索分析服务，包括专利申请前检索和专项检索	专利检索分析服务，包括专利申请检索和专项检索。	无偏离
	第三章-第 2 条 (4)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保证每学期提供不低于 3 场的专利知识专场培训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保证每学期提供不低于 3 场的专利知识专场培训，免费协助校方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和门课程 的设置等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及专利相关培训。	无偏离
	第三章-第 1 条 (5)	定期报送申报情况，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分阶段统计所需的报表数据	定期报送申报情况，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分阶段统计所需的报表数据 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	无偏离

			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三章-第 1 条	要求提供专利转让服务，快速服务响应，及年费维护服务	提供专利转让服务，快速服务响应，及年费维护服务	无偏离
	第三章-第 2 条	需保证服务期间获悉的技术秘密等，不得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5）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目的进行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保证服务期间获悉的技术秘密等，不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也不以任何目的进行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无偏离
	第三章-第 2 条 (5)	必须自行处理专利委托事务，不得将学校专利发明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自行处理专利委托事务，不将学校专利发明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无偏离
	第三章-第 1 条 (7)	代理质量	承诺本项目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发明专利授权率 40%以上	无偏离
	第三章-第 2 条 (1)	10 个工作日内扫描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技处	10 个工作日内扫描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技处	无偏离
	第四章-第 1 条	投标人为服务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专利代理人情况	提供技术团队配置表	无偏离
	第五章-第 1 条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提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410室（供应商住址）的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李悦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崔云（职员）（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HXZC-2022030217（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

代表人签字： 李悦声

授权委托人签字： 崔云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及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8037712P (1/1)

编号: 3201020002022033000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瑞银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悦声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 商标代理, 相关知识产权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代码 32249

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悦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8037712P



2022年04月02日



2. 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状况报告

总则

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事务所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一、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财务管理工作要贯彻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企业经营中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消耗，增加积累。

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二、本事务所财务部门设主管会计一

名，出纳员一名。（岗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二）1）财务部门主管会计应严格按账务有关规定协助所长管理好财务会计工作。

2）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3）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不得私自对外公开事务账务情况，应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主管会计和出纳员应责任分明，钱账分开，涉及内部账务的出款须双签字，不得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和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银行票据和银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由主管会计和出纳分开保管，不得一人监管。

四、财会人员都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近期报账。企业的各项支出及临时借款需经所长签字后方可支付。

五、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手续不健全、不正确的凭证予以退回或补充更正。

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所长和财务监督者报告。

六、财会人员力求稳定，不随便调动。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亦不得中断会计工作。移交交接包括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账目、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移交交接必须由所长和财务监督监交。

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 七、本事务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八、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九、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十、本事务所以单价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分为 3 类： 1、电子设备（如微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2、运输工具；

3、其他设备。 十一、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为： 1、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5 年：

2、其他设备 5 年。 固定资产以不计留残值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

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 十二、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等费用作为原则。需安装的固定资

产，还应包括安装费用。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十三、固定资产必须由财务部门合同专人负责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

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1、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账，原价累计折

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 2、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其收益转入公积金，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4、本事务所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

资金、现金、费用管理 十四、财务部要加强对资产、资金、

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

提高效益。及时记账、对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十五、银行账户必须遵守银行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

严禁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十六、银行账户的账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十七、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

由出纳保管，法人代表和会计私章由会

计保管，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十八、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高收，也不准以收抵支记账。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收支，应作出调节逐笔调节平衡。 十九、根据已获批准签订的合同付款，不得改变支付方式和用途；非经收款单位书面正式委托并经所长批准，不准改变收款单位（人）。 二十、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不得以白条抵作现金。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确保库存现金的账面余款与实际库存额相符，银行存款余款与银行对账单相符，现金、银行日记账数额分别与现金、银行存款总账数额相符。

二十一、因公出差、经所长批准借支公款，应在回单位后七天内交清，不得拖欠。非因公事并经所长批准，任何人不得借支公款。

二十二、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二十三、领用空白支票必须注明限额、日期、用途及使用期限、并报所长报批。所有空白支票及作废支票均必须存放保险柜内，严禁空白支票在使用前先盖上印章。

二十四、正常的办公费用开支，必须有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经手人、部门负责人签名，经所长批准后方可报销付款。

二十五、未经董事会批准，严禁为外单位（含合资、合作企业）或个人借款或担保贷款。 二十六、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备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否则按违章论处并对该资金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办公用品、用品购置与管理 二十七、所有办公用品、用品的购置统一由专人造计划、报经批准后方可购置。 二十八、所有用具必须统一由专人管理。办理登记领用手续、办公柜、桌、椅要编号，经常检查核对。

二十九、个人领用的办公用品、用具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外借，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如有遗失，照价赔偿。

其它事项 三十、按照税管和股东会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其它财务资料。会计档案按年度归档分类，整理立卷，做到存放有序、查找方便。 三十一、积极参与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通过筹集资金的活动，尽量使资金结构趋于合理，以

期达到最优化。 三十二、配合本事务所业务部门对收支、财务决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三、自觉接受财务监督、税务等部门的检查指导，并按其要求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财务监督

三十四、设立专人财务监督，保证合法经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本事务所的业务记录、财务报告和其它相关信息真实、及时和完整；促进本事务所经营效率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十五、财务监督的原则是： 1、健全，财务监督覆盖重要支出全流程，从决策、预算、执行、监督到反馈各个环节；

2、合理与审慎，与本事务所现有经营状况匹配且符合成本节约和风险控制，依法防范与化解风险；

3、制衡与独立。 三十六、财务监督的内容

是： 1、事务所大笔开支的全流程，包括期间费用

1) 本事务所自己做的业务的日常官费上交，可直接转账；其它单项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提取、支付和转账，需要有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的签字同意；

2) 办公费用 1000 元(含)以内的由报销人在报销凭证上签字，经财务主管审批后报销，1000 元以上须报公司负责人审批，如负责人出差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签字，先文字或电话请示征得同意后可先行办理业务，在负责人回来一周内报销人必须主动向负责人说明原因并补签字。

2、借用公司公章、财务章时，需提交申请，由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原始合伙人分配原则：

1. 原始合伙人的报酬比例以及支付方式：

(1) 国内专利、商标和版权： 原始合伙人自行完成自己案源的，按代理费开票额的 75%提成； 原始合伙人代理事务所案源或其他合伙人案源的，按代理费开票额的 45%提成； 原始合伙人个人案源交给事务所处理的，按代理费开票额的 30%提成。

(2) PCT 以及涉外案件的结算比例： PCT： 原始合伙人自行完成自己案源的，按代理费开票额的 75%提成； 原始合伙人个人案源交给事务所处理的，按代理费开票额的 75%-700 元/件提成。

国外申请：原始合伙人个人案源交给事务所处理的，按代理费开票额的 50%提成；

(3) 项目结算（包括贯标、高企、战推等）：项目来源：

1) 原始合伙人个人获取的案源 原始合伙人自行完成自己案源的，按代理费开票额的 75%提成； 原始合伙人个人案源交给事务所处理的，原始合伙人个人按照开票额的 50%提成。 4、其它如招待和差旅等依照财务监督的原则

1) 涉及本事务所事务的招待和差旅费由本事务所报销。

2) 涉及股东案源的招待和差旅费由调派股东支付。 各股东必须带头严格执行本事务所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5、政府部门奖励的分配

1) 由事务所业绩所得的政府部门奖励归事务所，利益为事务所共享。

2) 由个人关系牵头获得的政府部门奖励，个人按开票额的 60%提成，不开票的净提 60%。

3) 如果由两个或多个合伙人共同牵头获得的政府部门奖励，则由两个或多个合伙人一起享有上一步骤中 60%的提成。

6、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发放

1) 代理人工资：详见附件一

未获得代理人证的代理人工资提成不超过代理费的 25%，获得代理人证正式执业的代理人工资提成不超过代理费的 40%，根据工作年限从 35%起，每年增加 1%个点。

2) 流程财务人工工资 构成：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奖金+其他业务提成

奖金根据当月事务所盈利情况，员工出勤、工作的态度、完成情况等确定。

3. 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28291.93	2323990.51	短期借款	30	280000.00	28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2		
应收账款	4	550395.00	2079863.00	预收账款	33	295253.86	285230.40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34	3877321.09	2793039.33
应收账款净额	6	550395.00	2079863.00	应付工资	35		
预付账款	7	962859.00	1554650.00	应付福利费	36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37	88124.29	83171.37
其他应收款	9	274321.56	486782.27	未付利润	38	611743.13	640039.41
存货	10			其他未交款	39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13			其他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3	5152442.37	4081480.51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15867.49	6445285.78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45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原价	17	29437.03	29437.03	其他长期负债	47		
减:累计折旧	18	17353.46	20770.58	其中:住房周转金	48		
固定资产净值	19	12083.57	8666.45				
固定资产清理	20			长期负债合计	49		
在建工程	21			递延税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	22			递延税项贷项	50		
固定资产合计	23	12083.57	8666.45				
无形及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51	5152442.37	4081480.51
无形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递延资产	25			实收资本	52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3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	26			盈余公积	54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公益金	55		
其他长期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6	675508.69	1872471.72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175508.69	2372471.72
递延税款借项	28						
资产总计	29	6327951.06	6453952.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58	6327951.06	6453952.23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损益表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8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48673.63	5614337.5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费用	3	430062.79	3076154.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8775.94	37868.62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809834.90	2500314.55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减：管理费用	7	143231.05	632623.25
财务费用	8	10.80	-4780.42
三、营业利润	9	666593.05	1872471.72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666593.05	1872471.72
减：所得税	16		
五、净利润	17	666593.05	1872471.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六、未分配利润	19		1872471.7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022年9月-11月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01)32证明 628525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12-01

纳税人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2598037712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知识产权服务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73132.81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5119.3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2193.98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1462.66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增值税	知识产权服务	2022-09-01至 2022-09-30	2022-10-19	33169.86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9-01至 2022-09-30	2022-10-19	2321.89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 2022-09-30	2022-10-19	995.1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 2022-09-30	2022-10-19	663.4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增值税	知识产权服务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14	10246.95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14	717.29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14	307.41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14	204.94	国家金库玄武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零伍佰叁拾伍元伍角玖分 Y130635.5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年4月-9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二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劳动保障证号：10062506

验证码：TT90DBQQBA

缴费时间：2022年04月至2022年09月

打印方式：网站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0001232299	徐激波	320106197611282415	202204至202209	4500.00
2	0001698858	徐玲媛	32010619790309044X	202204至202209	4250.00
3	0001839335	冯慧	320705197909161022	202204至202209	4500.00
4	0002272699	蒋梅	341125198801251466	202204至202205	4400.00
5	1000243950	崔云	320102198909202026	202207至202209	4250.00
6	1000262576	马玉雯	32011319920902164X	202204至202206	4250.00
7	1000274037	梁天彦	320102198901282025	202204至202209	4500.00
8	1000469324	胡月	32010619910922362X	202204至202206	4250.00
9	1002521795	孔一然	320106199510152426	202204至202209	4400.00
10	1002533016	李悦声	320311198403144612	202204至202209	4500.00
11	1881581129	秦秋星	320924198209128429	202204至202209	4500.00
12	1882343148	成鹏	32128119900518225X	202204至202209	4250.00
13	1882759075	朱磊	321283199405056415	202204至202207	4400.00
14	1882867067	任加飞	320882199002282683	202204至202209	4400.00
15	1883104303	吴旭	320282198806073599	202204至202209	4250.00
16	1884564692	任志艳	410782198410202429	202204至202209	4250.00
17	1886731719	封雯雅	32091119950903286X	202204至202208	4250.00
18	1886992837	唐少群	342501199308257211	202204至202207	4250.00
19	1887702783	许海洲	321081199405237837	202204至202209	4250.00
20	1887738259	胡中文	340505199511300020	202204至202209	4400.00
21	1892786186	丁回国	341124199705075616	202204至202209	4250.00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40:01秒



注：我公司部分代理人沈廉、陈建和、张联群、蔡天敏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个人计算机、服务器（运行专利管理软件：一路随行 V3.0）、打印机、扫描仪。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专利申请、专利复审、专利无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专利无效、涉外专利、专利维护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培训、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技术转移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徐云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5. 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声明人：（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承诺书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检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8037712P
报告编号： 202212020950238860D615

报告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守信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803771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悦声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8-02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410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守信

守信践诺光荣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8037712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悦声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8-02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410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1020251〕登字〔2022〕第0330002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登字	
许可证书名称：	登字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01020251)登字[2022]第03300020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30	
有效期自：	2012-08-02	
有效期至：	2025-09-21	
许可内容：	登字	
许可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23026757083	
数据来源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MB151840X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010201343)合伙登记[2018]第04110001号 第2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4-12

许可截止日期: 2025-09-21

许可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许可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01020134)合伙登记[2017]第06200001号 第3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6-20

许可截止日期: 2025-09-21

许可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许可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锁金村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1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8037712P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2598037712P

评价年度： 2016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承诺函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郑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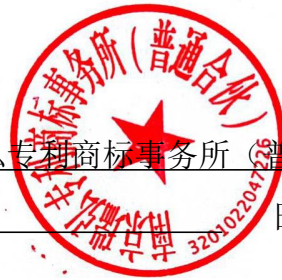
承诺：我单位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它供

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崔云_____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三、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1.服务承诺

(1) 专利转让服务

承诺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承诺：帮助提供年转让 5 件专利且金额不低于学校最低成交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2) 服务响应

承诺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在专利代理过程中，负责专利案件的专职专利代理人本人根据发明人要求，承诺及时到场响应。配备专职联系人，便于贵单位或老师能够顺利找到解决事务的途径，确保贵单位在发出事务请求后的一个工作日能得到回复。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崔云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3) 年费维护服务

承诺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承诺：每两个月向贵单位汇报全部专利有效状态，应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要求代为缴纳授权后专利年费，如由于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原因造成缴费延误，由此产生年费滞纳金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4) 非正常占比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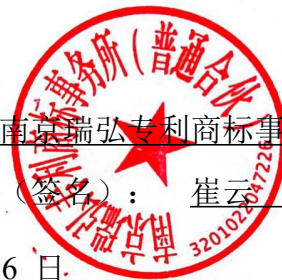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非正常专利的占比为0%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5) 及时汇报专利申报进度

承诺书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承诺：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档案
管理，定期送达并及时汇报专利申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6) 提供各类专利统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

承诺书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承诺：能够承担并及时响应采购方各类专利申报、资助等手续，分阶段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各类专利统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 结案授权承诺

承诺书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承诺：发明结案授权率达 40%以上。（结案授权率计算公式为：当年度授权专利数量/当年度结案专利数量（包括授权、驳回、视撤） $\times 100\%$ ）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8) 发明申请量承诺

承诺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承诺：每年发明申请总数不低于
60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2. 服务方案

我们将以一贯的“客户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为贵单位提供专业服务，我们将我们能够提供的专利服务事务大致分为：国内专利代理业务、PCT 业务、国外专利代理业务、专利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下面就这几类业务分别说明我们拟定的管理规定。

我司规定代理人在接到任何案件前都必须至少进行基本的创造性检索，合理利用专利撰写技巧提高专利授权率，同时尽可能地保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在这种规定下，我们有效保障了专利撰写的质量，为了确保我司与贵校的顺利合作。

(1) 流程管理保障 我公司制定了全套的流程管理制度，从电子申请开始，申请费用监控、缴纳，中间文件，如审查意见、补正、变更等的官方来文的下载、监控；授权费用监控、缴纳；后续年费的监控缴纳；复审管理，专利加快管理等全部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配备专职联系人 安排经验丰富的代理人作为学校与我司的合作入口，为发明人提供专业的咨询和建议，接收、

汇总发明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材料，分配合适的代理人，监控代理人工作进度。同时便于贵单位或老师能够顺利找到解决事务的途径，确保贵单位在发出事务请求后的一个工作日能得到回复

流程部对于专利业务来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我公司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流程部的工作。公司流程部的规定主要涉及了各项流程事务的处理方法、处理时限，以及各流程人员工作之间的交接方法等，每个流程人员明确其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并且确保每个工作岗位至少有一人可替代其工作，这样在其请假期间，不耽误公司的正常工作。

目前流程部门有 5 名专职人员进行流程管理，依托电子管理系统，加上人工管理，进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出错率。此外还有 3 名财务人员，辅助流程部处理缴费、收费事宜。目前

我公司购买了专业的专利管理软件——依路随行，实现了所有的案件从申请到后续年费管理的全电子化管理。所有案件均录入专利管理软件中，由软件进行申请费、授权费、年费的交费期限，以及补正、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限的监控；同时，我公司专职负责申请费、授权费、年费的交费，以及补正、审查意见等中间文件的流程人员再进行二次的人员监控，这样可以防止遗漏，确保万无一失。

流程部的主要工作内容有：新申请以及中间文件提交；电子官方来文以及纸件官方来文的处理，专利申请、授权、年费阶段的费用管理；及时了解专利申请的政策。积极与客户沟通，搜集相关信息，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客户服务，并对客户提出的问题与意见积极响应并处理。

瑞弘流程部将安排专职的流程管理人员与贵公司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对接，瑞弘流程部负责相关

信息统计、费用统计、著录项目变更等工作；并根据贵公司对专利事务的要求，做好流程事务包括各种数据的表格统计：新申请案件的统计，将详细统计申请日、专利名称、申请号、发明人、申请人、申请地址、申请类型、是否双报。

各种官方来问的统计、转交，文档的扫描，本案工作，以及费用的监控、代缴和缴纳事务。

费用缴纳：对于学校规定代为向国家局交纳的费用，根据我司的缴费周期，在受到交费通知后的一个周期内完成费用交纳，汇集缴费收据、代理费发票及其他规定文件后一周内寄送贵单位；对于需要发明人交纳的费用，在收到国家局的缴费通知后，由我司的流程部在一周内制作缴费通知单发送贵单位，根据贵公司指示进行费用交纳，汇集缴费收据、代理费发票及其他规定文件后一周内寄送发明人。

(2) 国内专利代理流程 公司制定了流程管理和操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服务质量管控制度》、《专利申请业务流程》、《文件管理制度》、《PCT 申请业务程序》、《专利流程事务管理制度》。瑞弘所为了提高专利质量和效率，制定了专利代理质量公司代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代理服务，确保发明人的案件能够得到高效处理，对国内案件的代理流程进行如下规定。

步骤	国内专利代理流程		处理时效
第一步	申请前	答疑解惑，提供免费咨询、指导。	电话沟通，随时回复处理
第二步	申请中	1. 代理机构收到技术交底书，当日根据专业分给不同的代理人处理；	一日内
		2. 代理人对交底书进行互联网检索和专项检索分析；根据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的相关内容，与发明人进行电话或邮件沟通修改初稿内容，一周之内将修改好的交底书转发发明人确认。	一周之内
		3. 收到发明人确认无误的定稿交底书，准备提交专利局。	一周之内
第三步	提交完	1. 收到受理通知书，按照协议规定，代缴官	一周之内

步	毕	费，并将受通、官费收据等扫描发送保存。 2. 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将受通、收据等转交给申请人。	
第四步	审查中	收到审查意见后一周之内转给发明人，经发明人确认修改后，审查意见的答复和修改在一周之内提交给专利局。	一周之内
第五步	授权阶段	收到授权通知书，制作授权交费清单，通知申请人，并代垫代缴授权费。	一周之内
第六步	收到证书	扫描证书，电子备份，转交申请人。	一周之内
第七步	年费	专利年费交费期限前 3 个月，制作年费缴纳通知单，并监督交费期限，收到确认之后，代垫代缴。	收到确认之后，一周之内处理完毕。

为了确保专利质量，要求定稿的撰写文件需满足《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定稿文件需得到发明人的确认方可提交；提交文件的申请信息、实审、提前公开等信息需要得到发明人的确认。

(3) PCT 与国外专利申请业务

我司在建立之初创建了涉外部，同时开展了包括PCT、巴黎公约等途径的涉外专利申请业务。近年来，我司 PCT 申请量有 500 多件，累计进入国家阶段上百件。

我司针对客户有意向进入国外的需求进行多方面评估，以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提出申请建议，尽量节约客户的成本支出，同时，对具体进入时间及国家，均给出合理的建议，并及时监控流程期限及费用。针对每年的江苏省涉外专利资助，我司会做出及时的提醒，并提供代为提交资助申请的服务。

目前我司的 PCT 业务严格根据公司的《PCT 及涉外申请业务程序》执行。

目前公司由 4 名专职的 PCT 及涉外人员。涉外人员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PCT 及涉外申请业务程序》执行，同时公司正在定制专门适用我公司管理模式的管理软件，届时，所有的 PCT 和涉外案件将统一由电子系统和人工双重监管，确保申请的时间期限和费用期限得到有效监控。

目前我公司已经与台湾、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欧盟、德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等过个国家和地区的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且已经顺利通过这些事务所为我公司的客户申请了百余项进入外国的申请。

同时我公司涉外部，积极协助申请人办理各级政府资质，近5年协助江苏省内申请人办理江苏省涉外专利资助成功率高达100%，为客户节约成本累计达上百万元。

对PCT业务及国外案件的代理流程进行如下规定：

步骤	国外专利代理流程		处理时效
第一步	申请前	答疑解惑，提供免费咨询、指导有关PCT和国外专利申请的步骤和要点。	电话或当面沟通，随时回复处理
第二步	申请中	1. 代理机构收到技术交底书，根据专业分给不同的代理人处理；	二周之内
		2. 代理人对交底书进行互联网检索和专项检索分析；根据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的相关内容，与发明人进行电话或邮件沟通修改初稿内容，一周之内将修改好的交底书转发发明人确认。	二周之内
		3. 收到发明人确认无误的定稿交底书，准备提交国际局。	二周之内
第三步	提交完毕	1. 收到受理通知书，按照协议规定，代缴官费，并将受通、官费收据等扫描保存。 2. 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将受通、收据等转交给申请人。	一周之内
第四步	审查中	答复审查意见，修改申请文件，并经发明人确认后，提交给国际局。	一周之内
第五步	后续服务	在有效期内提醒申请人进入国家	

为了确保专利质量，定稿文件需得到发明人的确认方可提交；提交文件的申请信息、实审等信息需要得到发明人的确认。

(4) 专业制度、业务保障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成立以来，实行制度化、现代化的管理模式，经过近10年时间的磨合、修改和调整，我公司的各项工作已经基本建立了符合我公司情况的规章制度，做到各项工作均有迹可循、有制度可参照。我公司的部门分为代理人部、商标部、版权部、涉外部、流程部、财务部。

其中代理部、商标部、版权部和涉外部的规章制度，主要规范了新业务的分配、业务质量的控制、业务处理的时限以及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内容，做到新案件及时分配到相关代理人手中，待处理案件能按照公司的规定时间进行处理，同时针对高校的专利申请，我公司确保具有3年以上代理经验的代理人进行处理，确保撰写质量。

专利的专业全面覆盖：电子、通讯、半导体、化学化工、机械、计算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冶金、物理、建筑等技术领域。

业务范围宽泛：国内专利申请、PCT申报、涉外专利申请、国内外商标注册、版权注册等知识产权相关业务，以及各类科技项目申报等相关业务，力争为客户提供从专利、商标、版权挖掘申报，到项目策划、培育、申报的一条龙服务。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专利代理管理流程 我所对于流程的管理，做到电子化管理，人工监督的双重处理模式，确保提交的专利文稿、意见答复等的时效、缴费等不会出现无法挽回的错误。所有的提交文档，流程人员需要进行二次检查；所有的答复期限、缴费期限等时效，除了专利管理系统进行监督之外，还由代理人本人以及流程部进行二次的人工监督，确保不会出现遗漏。代理文件的数据备份与交接

此外我所对所有的专利文档实现电子化、无纸化管理，方便申请人随时调用。所有专利申请的文件以及与国知局往来文件均使用数据库备份以及编号管理，整个案件从委托方发起到事务所的流程开始，对这个案件的整个处理流程，包括事务所与国知局往来的文档都可以一体的成像给相关负责人查看，同时规范往来信件的规范，系统配有专人维护和操作，保证系统的全天候正常，同时利用数据库系统的功能，严格掌握各个在申请，已申请案件的状态，杜绝因为时间超期给委托发带来的损失，同时也规范处理在申请文件的代理人的工作效率。

主要客户专项负责组 针对主要客户，成立有专项负责组，负责客户的按键撰写，一来长期合作的代理人

与发明人再沟通上更加有默契，理解问题可以更透彻，了解相互的工作习惯，从而更加高效的提供服务；同时

专项负责主的人员定期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做一定的调整，同时组内代理人可以定期和客户举行一些学术交流活动，从而增加对客户方的技术产品、专利要求的了解。

委托方的反馈

瑞弘所专门设置了客服人员，对公司代理人、流程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的对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以及意见，及时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给予反馈和解决。

时常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并从委托方获取管理代理服务和相关知识产权服务的评价，包括整体服务意识、服务规范以及代理人工作态度。有利于根据稳妥评价进行进一步改进。 **其他增值服务**

我所提供综合的专利法律咨询，包括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诉讼、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诉讼，专利、商标的无效，无形资产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咨询服务，并提供专利顾问、知识产权顾问等相关法律服务等。

我所依托权威的数据资源和智能化的检索平台，能够帮助客户从海量数据中获取全面准确的专利信息，并形成专利检索报告，为技术创新、储备、引进、转化等提供决策服务。

客户可以将其不使用的专利委托我所放在专利交易平台上进行买卖，实现利益最大化。同时我所可以提供专利评估服务，根据专利大法律维度、技术维度和市场维度进行专业的价值评估。 **服务承诺**

我单位就贵公司专利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承诺如下：

1. 瑞弘所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招标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申请业务，及时与招标人知识产权申报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必要时上门当面沟通交流）了解需要申请和保护的内容，解答招标人有关委托代理事务的业务咨询，并能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及相应处理办法。

2. 瑞弘所承诺：指派负责处理贵单位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人了专业对口，结合单位当前的研发及专利情况，拟定科学的检索方式，进行国内外专利、文献检索，判断所申请专利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提供专利申请前检索报告。为招标人提供专利挖掘和布局，从技术及专利的角度，深入研究分析相应竞争对手的专利，发掘和完善专利技术内容，权利要求保护准确，保护范围广泛。针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水平、对手模仿的可能性，视情况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按照技术发明点，从专利法律保护出发，拟定相应的专利保护范围，申请前出具相关技术的检索资料。

3. 瑞弘所承诺：与招标人专利申报相关人员确定申请和保护内容或申请文件底稿后一周内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起草（包括图纸的绘制），与招标人交流修改、定稿，三周内得到招标人确认后提

交专利申请文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具体申报数量详见附表。根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招标人要求，建立知识产权外来官文清单台账（包含受理通知、缴费通知、公布及进实审通知等信息），及时更新。

4. 瑞弘所承诺：代垫代缴专利申请官费、专利年费、商标续展费、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不收手续费。
5. 瑞弘所承诺：保证为学校的高价值专利做专利申请的前置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6. 瑞弘所承诺：开展讲座培训3次/年以上，每次能在采购人各院系各组织一次专利讲座的，且宣讲人员经验丰富在5年以上，具体师资证明参见专利代理人情况。
7. 瑞弘所承诺：传递招标人和政府知识产权相关机构文件，尤其是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专利奖励政策，协助申请政府部门有关“专利事务的资助和奖励”。
8. 瑞弘所承诺：合同期内授权的专利，及时发布至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9. 瑞弘所承诺：乙方因专利年费迟缴或漏缴造成专利滞纳金或权利恢复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 瑞弘所承诺：乙方应不定期关注、检索招标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法律状态，如有侵权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协助办理相关法律事宜。
11. 瑞弘所承诺：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形式合规、内容完整、要件齐全、用语规范准确、技术公开适度，保证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

(5) 专利保密措施

公司承诺对所有来往信件及专利技术内容提供保密服务，由指派的专业代理人从头到尾一对一服务，中间不转交其他第三人处理。同时对提供的任何技术或者文件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明人允许，不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也不以商业目的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6) 针对高校专利代理的合理化建议：

1. 配置专职联系人：我所将配备一名资深专利代理人，作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职联系人，直接对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申请、咨询，负责所有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案件的分配、统计，案件进程监督，申请文件、费用等；一人负责，可以防止遗漏，提高效率。
2. 建议：对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项目的核心专利申请，一定要采取措施保证专利的保护方法和范围是最恰当的，例如申请前进行检索，细化技术方案等，以保证最大的授权率。
3. 建议：在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重要项目进行过程中，配置相应专业的专利代理人，作为知识产权顾问全程参与，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
4. 建议：将学校需要申报省奖、部奖、国家奖或具有转化前景的专利作为高价值专利优先申报、

重点关注、把好申报的质量关。

5. 加强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应用，我所将配备一名资深专利代理人和技术转化经纪人，作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职联系人，直接进行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转化。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四、项目人员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HXZC-2022030217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沈廉	男	67	机械电子	高级工程师	37年	退休人员
张联群	女	67	机械制造	高级工程师	30年	退休人员
蔡天敏	男	65	煤田地质勘测	高级工程师	35年	退休人员

供应商名称：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注：我公司部分代理人沈廉、张联群、蔡天敏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证书第	1771	号	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系列(II)	
姓名	沈廉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55.10.	任职时间	二〇〇三年四月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工作单位	科技开发中心	主任	顾冠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证书第3203536号

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
授予 沈廉 专利代理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注：本证书不是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执业证书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姓名 沈廉
Name in full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 1955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机械电子
Professional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03536.2
首次执业时间
Date of first issu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7年6月27日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Firm (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证书第3205987号

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
授予 张联群 专利代理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注：本证书不是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执业证书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姓名 张联群
性别 女
资格证号 3205987
颁证日期 1992年06月
23日
专业领域 机械制造
首次执业日期



执业机构 南京瑞弘专
利商标事务
所（普通合
伙）

备案编号 322490598
7.4

备案日期 2019年06月
03日

备案机关 江苏省知识
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监
制







2. 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执业证号	首次执业时间	技术领域
1	沈廉	男	本科	1955/10/17	3224903536.2	1985年5月	机械电子
2	张联群	女	本科	1955/1/18	3224905987.4	1992年6月	机械制造
3	陈建和	男	本科	1958/10/15	3224900284.4	1995年5月	物理
4	蔡天敏	男	本科	1957/10/8	3224900109.7	1987年3月	煤田地质勘测
5	冯慧	女	本科	1979/9/16	3224909266.3	2008年12月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6	徐激波	男	本科	1976/11/28	3224910060.2	2010年2月	工业与民用建筑
7	吴旭	男	本科	1988/6/7	3224919752.0	2014年3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	梁天彦	女	本科	1989/1/28	3224924233.0	2014年5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	秦秋星	女	硕士	1982/9/12	3224934270.1	2018年3月	环境工程
10	李悦声	男	硕士	1984/3/14	3224919932.9	2018年8月	电子与通信工程
11	任志艳	女	硕士	1984/10/20	3224939191.1	2019年4月	物理
12	许海州	男	本科	1994/5/23	3224955791.0	2022年2月	机械工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证书号	颁证日期	技术领域
1	丁回国	男	本科	1997/5/7	3249872	2020年1月	电机制造与运行

响应人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3、项目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件二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劳动保障证号：10062506

验证码：TT90DBQQBA

缴费时间：2022年04月至2022年09月

打印方式：网站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0001232299	徐澍波	320106197611282415	202204至202209	4500.00
2	0001698858	徐玲媛	32010619790309044X	202204至202209	4250.00
3	0001839335	冯慧	320705197909161022	202204至202209	4500.00
4	0002272699	蒋梅	341125198801251466	202204至202205	4400.00
5	1000243950	崔云	320102198909202026	202207至202209	4250.00
6	1000262576	马玉雯	32011319920902164X	202204至202206	4250.00
7	1000274037	梁天彦	320102198901282025	202204至202209	4500.00
8	1000469324	胡月	32010619910922362X	202204至202206	4250.00
9	1002521795	孔一然	320106199510152426	202204至202209	4400.00
10	1002533016	李悦声	320311198403144612	202204至202209	4500.00
11	1881581129	秦秋星	320924198209128429	202204至202209	4500.00
12	1882343148	成鹏	32128119900518225X	202204至202209	4250.00
13	1882759075	朱磊	321283199405056415	202204至202207	4400.00
14	1882867067	任加飞	320882199002282683	202204至202209	4400.00
15	1883104303	吴旭	320282198806073599	202204至202209	4250.00
16	1884564692	任志艳	410782198410202429	202204至202209	4250.00
17	1886731719	封雯雅	32091119950903286X	202204至202208	4250.00
18	1886992837	唐少群	342501199308257211	202204至202207	4250.00
19	1887702783	许海洲	321081199405237837	202204至202209	4250.00
20	1887738259	胡中文	340505199511300020	202204至202209	4400.00
21	1892786186	丁回国	341124199705075616	202204至202209	4250.00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59:01秒



注：我公司部分代理人沈廉、陈建和、张联群、蔡天敏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响应人名称名称（公章）：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崔云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4、项目组人员的代理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证相关材料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人协会

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姓名 陈建和
Name in full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 1958年10月1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物理
Professional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00284.4

首次执业时间
Date of first issu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2年11月7日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Firm (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证书第 3209266 号

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
授予 冯慧 专利代理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注：本证书不是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执业证书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人协会

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姓名 冯 慧
Name in full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 1979年9月1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Professional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09266.3

首次执业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Date of first issu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2年9月10日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Firm (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证书第 3210060 号

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
授予 徐激波 专利代理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注：本证书不是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执业证书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人协会

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姓名 徐 激 波
Name in full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 1976年11月28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Professional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10060.2

首次执业时间 2010年2月8日
Date of first issu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2年9月10日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月
Firm (普通合伙)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人协会

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姓名 吴旭
Name in full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 1988年6月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Professional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19752.0

首次执业时间 2014年3月30日
Date of first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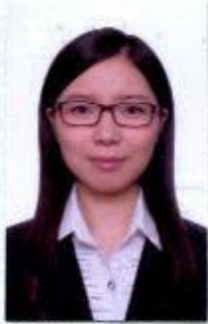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4年3月30日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Firm (普通合伙)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人协会

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姓名 梁天彦
Name in full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 1989年1月28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Professional
首次执业时间 2014年5月13日
Date of first issue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Firm (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24233.0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4年5月13日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人协会

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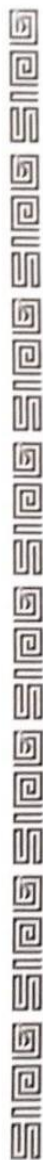
姓名 秦秋星
Name in full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 1982年9月1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环境工程
Professional
首次执业时间 2018年3月9日
Date of first issue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Firm (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34270.1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8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证书第3219932号



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
授予 李悦声 (320311198403144612) 专
利代理人资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 申长存

颁证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注：本证书不是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执业证书



发证机构：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人协会

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姓名 李悦声
Name in full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 1984年3月1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Professional

执业证号/Certificate No
3224919932.9

首次执业时间 2018年8月17日
Date of first issu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8年8月17日
执业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Firm (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任志艳 (410782198410202429) 经专利代理人考核
委员会考核合格，授予专利代理人资格，特颁此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 申长雨

证书第3239191号 



颁证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注：本证书不作为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执业证书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姓名 任志艳

性别 女

资格证号 3239191

颁证日期 2018年01月01日

专业领域 物理

首次执业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执业机构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案编号 3224939191.1

备案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备案机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许海洲 (321081199405237837) 经专利代理师考试
委员会考核合格，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特颁此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 申长雨

颁证日期：20 年 月 日



证书第3255791号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证明

姓名 许海洲

性别 男

资格证号 3255791

颁证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专业领域 机械工程

首次执业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执业机构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案编号 3224955791.0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备案机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监制





五、服务业绩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由一批优秀和资深的老代理人以及从事专利代理工作多年的骨干代理人组成，目前事务所的业务数量正处于蒸蒸日上的良好发展势头。许多优秀的代理人一直为南京的重点高校、研究所和大型企业服务。

近年来，我公司为东南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熊猫基团、焦点科技、江苏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等大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在为大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我公司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调整，针对不同的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服务策略，例如对东南大学课题组开展了不同规模、人数、不同内容的小型座谈、讲座、咨询，深入到各个课题组，与参与课题研究的老师、同学进行交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普及了知识产权知识，提高了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使师生们在科研中获得更多的申报素材，超额完成了申请任务。

同时，我公司指定了若干名代理人专职负责大客户的专利申请，这些代理人在长期的对大客户申请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很好的保证了代理质量以及代理速度。

1.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知识产权代理	扬州大学		2021/2/26-2024/2/25	吴旭 15651880321
2	知识产权代理	东南大学		2020/7/3-2023/7/2	胡月 13601583271
3	知识产权代理	南京邮电大学		2020/1/1-2020/12/31	陈国强 18625161143
4	知识产权代理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0/7/7-2021/6/30	李悦声 15150016153
5	知识产权代理	江南大学		2021/1/1-2023/12/31	沈廉 13815880480

供应商名称：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 部分供应商合作协议



扬州大学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专利代理机构

合同编号：GZHT2021-10-10

委 托 方：扬州大学

受 托 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1年2月26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作为中标单位，具备为甲方开展专利代理事务的资格，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专利代理服务

（一）专利申请及授权服务

乙方需为甲方专利提供以下服务，但不局限于此：

1. 专利申请技术所属领域代理人与发明人沟通确定专利技术交底资料，并在中国已公开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及提供专利申请意见；

2. 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

3. 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及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4. 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及时负责修改、补正；

5. 根据发明人要求及时请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负责请求实质审查的相关资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提前公开专利程序及专利加快审查程序；

6.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发出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7. 在学校管理部门通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乙方终止具体专利申请案件委托（撤案）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撤案，代理费按照实际约定费用计算；

8. 专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1）在专利申请递交后及时向发明人传递国家专利局发出的中间文件；同时对国家专利局发出的各种审查意见进行答复，答复提交前需发明人书面确认；

（2）乙方为甲方的专利代理服务仅限于由和甲方签订的该领域指定代理人完成，不得跨领域代理专利，不得将发明人已指定代理人代理的专利事务转给他人；如已指定的代理人因离职等原因不能完成所代理的专利事务，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及发明人，同时经甲方和发明人同意优先安排本领域其他指定代理人完成其所代理的专利事务；

甲方指定代理人为：

2



领域：机械

代理人姓名：陈建和；执业资格证号：3224900284.4/3200284；

代理人姓名：徐激波；执业资格证号：3224910060.2/3210060；

代理人姓名：吴旭；执业资格证号：3224919752.0/3219752；

领域：电子

代理人姓名：陈建和；执业资格证号：3224900284.4/3200284；

代理人姓名：吴旭；执业资格证号：3224919752.0/3219752；

领域：化工

代理人姓名：陈建和；执业资格证号：3224900284.4/3200284；

代理人姓名：冯慧；执业资格证号：3224909266.3/3209266；

代理人姓名：陈国强；执业资格证号：3224919895.8/3219895；

(3) 乙方对发明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 根据专利法要求指导有关发明人补充、修改相关资料；

(5) 开具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

9. 代理国防专利的，需依据国防专利申请相关规定处理各项事项；

10. 代理 PCT 专利的，需依据 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相关规定处理各项事项。

(二) 专利管理服务

1. 乙方配备专职联系人，负责甲方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

案件沟通与协助联系人：吴旭，联系方式：15651880321。

流程、费用管理联系人：吴旭，联系方式：15651880321。

2. 乙方应妥善管理专利审查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或复印留存。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专利申请、专利被视为撤回及被驳回、专利授权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受理通知书（含整套申请材料）、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等原件及电子件，并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扫描件及年费发票复印件；

3. 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因不可抗力延误文件申报，应及时电话、邮件告知；

4. 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过程中发明人需缴纳的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授权证书费，代为领取并向学校管理部门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及证书；

5. 乙方对于甲方的授权案件免费提供年费监控服务、免费提供代缴垫付



费服务，保证领证案件及时缴纳年费；如因乙方监控失误、遗漏代缴年费等产生滞纳金，将由乙方自行垫付；

6. 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专利权的监管，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发明人交纳第七次以及以后的年费；

7. 根据政府资助文件要求，乙方为甲方准备相应的资助申请材料。

(三) 专利咨询及讲座等服务

1. 提供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中间审批文件、审查意见、补正书、意见陈述书等内容的咨询服务；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学科专利群建设的咨询及指导服务；

2. 专利讲座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复技巧、专利检索分析等；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免费协助甲方开展专利宣传服务及知识产权专门课程的设置等工作，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每学期提供不低于3场的专利知识专场培训。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按照及时、优先、优惠的原则办理，对甲方交付的专利申请材料，自交付之日起，乙方对每一项专利申请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发明人的修改时间）。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征得甲方同意□□□□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办理，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为甲方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并承诺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乙方承诺的发明专利授权率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内容之一。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事务的代理服务费用为：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年年中和年底向甲方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利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合同自动终止,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专利事务,已代理的专利案件则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若任意一方有违约行为,按照给对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除外。

第七条 甲方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乙方及代理人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方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直接评为不合格。

1. 一年内被甲方发明人投诉 5 次及以上;
2. 一年内服务时间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次数 5 次及以上。

甲方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并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投诉,乙方的投诉电话为: 15651880321。

第八条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解决结果为终局裁决,双方应当依法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扬州大学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吴旭

联系人: 吴旭

电话: 15651880321

传真: 025-52228215

电子邮件: 15651880321@163.com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6日



20w80234.

东南大学 专利代理项目合同书

合同号：

合同履行地：江苏南京四牌楼2号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见证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

1) 国内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费用减缓、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全部申请事宜；

2) PCT 申请国际阶段的代理服务，包括涉及国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的全部申请事宜；

3) 外国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文本翻译、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的全部申请事宜。

(2)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1) 乙方配备专职联系人，负责甲方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联系人姓名：胡月 联系方式 13601583271。

2) 乙方应妥善管理专利审查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或复印留存。专利局发文一周内，将中间文件（包括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驳回决定等）发送至发明人，并确认老师收到；每月十日前将上月专利申请、授权、撤回、驳回等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受理通知书、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等扫描件，授权后，将中间文件原件和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一并打包交给甲方，并提供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扫描件。

3) 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免费监控并代缴相关费用，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官费、授权后的年费；PCT 申请官费、外国专利申请官费、国外律师费、维持费、年费等。

4) 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专利权的监管，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发明人交纳年费，且必须确认发明人收到通知。

5) 乙方所代理的案件符合政府相关奖励/资助条件时，乙方须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免费帮助甲方申请相关奖励/资助。

(3)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提供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中间审批文件、审查意见、补正书、意见陈述



书等内容的咨询服务；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学科专利群建设的咨询及指导服务。

(4) 知识产权讲座服务

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审技巧、专利检索分析等。

第 2 条 乙方应选派专业对口且执业年限 2 年以上的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且对他们或代表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乙方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并在甲方校园网上公布指定代理人的简介及联系方式。

乙方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需经甲方备案，如乙方私自处理未经甲方备案的知识产权申请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官费。

第 3 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按照及时、优先、优惠的原则办理，对甲方交付的专利申请材料，自交付之日起，乙方对每一项专利申请应在一周内将修改稿发给发明人，三周内完成。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办理，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为甲方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并承诺达到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70%以上。

第 4 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事务的代理服务费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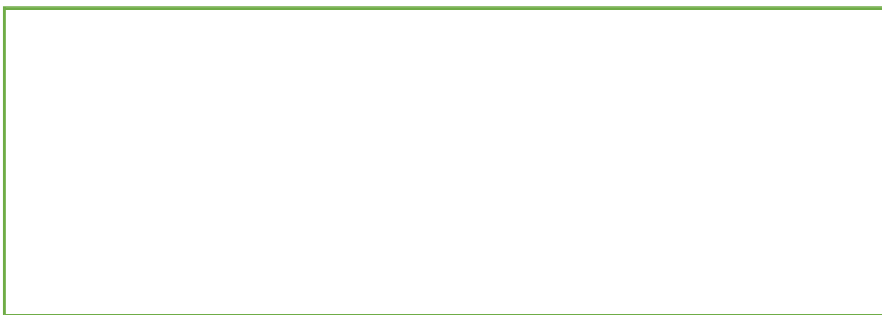
复审意见的检索分析不收费，专题检索分析项目收费标准另作约定。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凭据及代理收费凭据，按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发生的代理服务费及乙方代垫费用。

第 5 条 乙方应于每年底向甲方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第 6 条 乙方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秘密等，甲方专利申请被公开前或授权公告前的专利申请内容及附带涉及甲方单位机密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秘密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8 条 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1。乙方在代理工作中扣分超过10分（包括10分），或出现重大错误，或严重影响东南大学声誉或利益的，东南大学有权取消其代理东南大学新专利申请的资格，已代理的专利案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第 9 条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 3 年，自 2020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日 止，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服务期内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第 10 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



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 11 条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及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东南大学（公章）

乙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公章）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住所：南京市龙蟠路155号紫金联合
立方3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29130145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见证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2020-0194

南京邮电大学委托代理知识产权 法律事务的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以甲方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等工作委托乙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二、委托事项、工作要求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具体委托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由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并代表甲方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要求向乙方提供单项委托代理的内容。乙方在收到经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表后方可进行代理。

（二）服务期限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工作要求

1、乙方保证代理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

2、乙方对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代理业务要优先办理，及时响



应，承诺如下：乙方收到发明人完整的技术交底书后，发明专利新申请初稿完成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实用新型新申请初稿完成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外观设计新申请初稿完成时间为两个工作日。

3、凡涉及到甲方专利权（如申请人、发明人的变更等）的情况，乙方需得到甲方管理人员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做出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委托业务进行指导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有权要求乙方对有关工作统一宣传口径或予以保密。

（二）甲方义务

1、指定专门管理人员王秀翠与乙方进行业务沟通，联系电话为：025-85866915；

2、向专利发明人提供乙方的相关联系信息，以便发明人与乙方直接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

3、协助乙方与专利发明人进行沟通和联系。

（三）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就专利申请有关事项要求甲方专利发明人提供明确指示或回复，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顺畅。

（四）乙方义务

1、承接乙方知识产权申请服务：

（1）国内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费用减缓、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出面会务或出庭辩论、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相关事项变更等全部申请事宜；

（2）PCT申请国际阶段的代理服务，包括涉及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的全部申



(3) 外国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文本翻译、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的全部申请事宜；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代理服务。

(5) 及时填写专利代理过程跟踪表（见附件），经发明人签字确认后交给甲方。

2、乙方应根据专利申请技术所属领域，安排最接近该技术领域的代理人与甲方发明人沟通确定专利技术交底资料，（并在中国已公开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进行新颖性检索及提供专利申请意见；未经甲方专利发明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理人；如指定代理人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专利发明人的同意，并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专职专利代理人；如甲方专利发明人认为乙方指定的代理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代理人。乙方经两次更换代理人均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及时负责修改、补正。

4、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发出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及时和甲方发明人沟通，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5、代为领取并向甲方管理部门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及证书，并同时将证书的电子版发送第一发明人（导师）和甲方管理部门。

6、乙方须指定专业对口且执业年限2年以上的代理人作为专职联系人，联系人需负责南邮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联系人姓名：陈国强，联系方式 18625161143；每月5日前将上



被视为撤回及被驳回、专利授权及软件登记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受理通知书（含整套申请材料）、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原件，妥善管理专利全过程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复印留存并提供给甲方。

7、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免费监控并代缴相关费用。甲方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申请文件印刷费、登记费、印花税、维持费、证书费、授权后前6次年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代垫代缴，由甲方承担；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及证书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先为代缴；PCT申请官费、外国专利申请官费、国外律师费、维持费、年费等由甲方发明人承担，由乙方先为代缴。

8、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专利权的监管。及时跟踪并反馈所提交专利申请的法律状态；乙方对于甲方的授权案件提供免费年费监控服务，提前3个月提醒并通知甲方发明人和甲方专利管理部门缴纳第7次以及第7次以后的年费，保证授权案件及时缴纳年费，代缴这部分费用时乙方应当免收相关服务费。

9、如因乙方监控失误、遗漏代缴年费、官费等产生滞纳金，将由乙方自行垫付。

10、根据政府资助文件要求，乙方为甲方准备相应的资助申请材料。

11、甲方科研管理系统中有关专利系统数据采集和推送。

12、遵守专利申请流程中的各项相关规定，对用户的申请内容保密。

13、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专利申请递交后及时向发明人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中间文件；同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各种审查



复提交前需发明人确认；

(2)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不得将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或者文件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目的进行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接触上述技术或文件时产生，并不得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根据专利法要求指导有关发明人补充、修改相关资料。

14、如乙方所代理的甲方专利事项，有他人提出异议、宣告无效等情况存在，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即日通知甲方第一发明人(导师)和甲方管理部门，2日内将官方的有关文件转交至甲方第一发明人(导师)和甲方管理部门，并为甲方提供咨询和协助。根据实际情况帮助甲方专利发明人提出复议等事项。

15、乙方每年对我校专利进行分析并形成年报、提供合理化建议，针对我校专利代理业务，提出改进代理质量、提高授权率等相关方案。

16、乙方提供一年不低于1场的专利知识专场培训，免费协助校方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和专门课程的设置等工作。

17、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提供无形资产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8、其他有关事宜；乙方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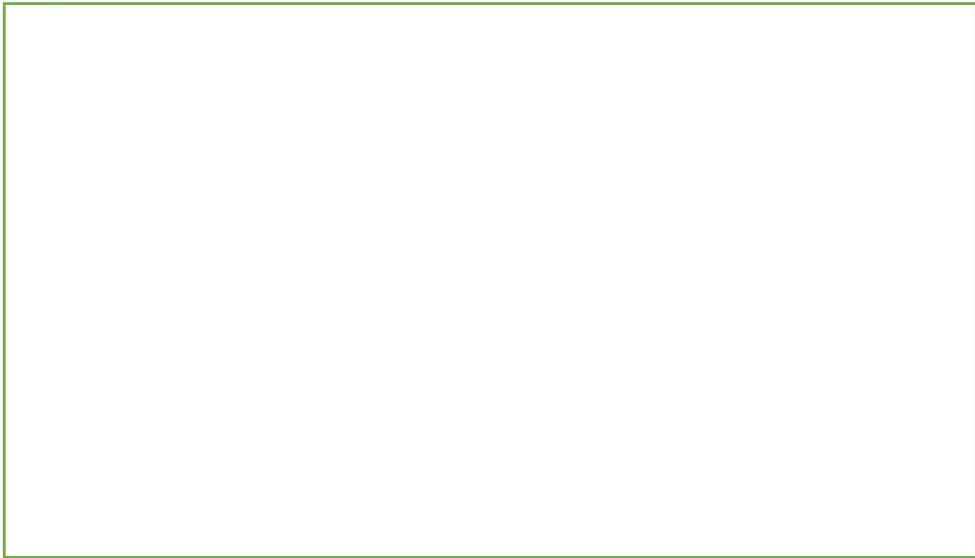
四、委托业务费用

(一)、费用详细报价(单位：元/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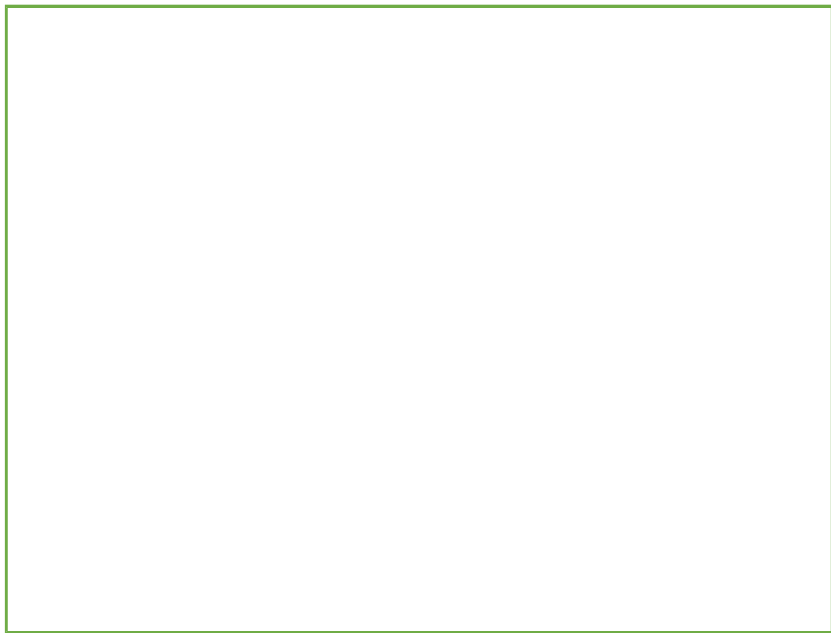
5





五、付款方式

(一)、专利代理有关费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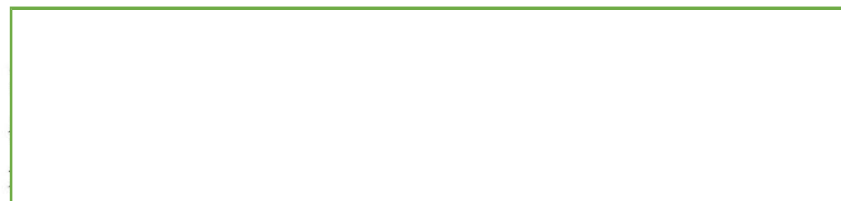
3、代理涉外专利：国内代理费用与国外机构相关费用都由发明



人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利益，在专利公布、公告前保守技术秘密。乙方失密或泄密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的全部研发费用、将来获得专利所能产生的利益等。



(三)、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所造成的后果使代理工作无法继续或无必要继续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所收取的代理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因为乙方过失，延误缴纳申请、授权、维护费用带来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五)、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使代理工作无法继续或无必要继续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附则

(一)、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将甲方已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宜继续履行并处理完毕。对国家专利局再寄来的与之前代理的专利有关系的函件有及时转递得义务。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三)、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代理服务进行



估后决定是否续签，若本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乙方仍应将甲方已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受托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

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冯慧

日期：

日期：2020.1-1



02020128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

项目：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利代理服务采购

编号：KJC (JC) /F-20191209-040

2020年6月

1



甲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录或询价文件及其附录；
2.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或报价文件及其附录；
3.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委托事项、工作要求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事务，包括国内、国际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的代理等事务。



代理服务内容：

查新；起草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外观设计图片和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审查意见答复（包括：初审补正、初审意见陈述、发明实审答辩）；以及申请审查中的事务处理等。

2. 服务期限

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3. 工作要求

(a) 创新点不满足发明专利的申报标准，乙方建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但是发明人坚持申报发明专利的；

(b) 甲方专利发明人主动放弃的；

(c) 甲方专利发明人在申请专利前已经发表论文，或其用其他形式公开，进而造成专利申请被驳回的。

(2)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专利申请汇总清单（包含国内专利及国际专利）、PCT检索报告以及相关证书原件交给甲方专利管理部门。

(3) 乙方对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代理业务要优先办理，及时响应，承诺如下：乙方收到发明人完整的技术交底书后，发



明专利新申请初稿完成时间为七个工作日，实用新型新申请初稿完成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外观设计新申请初稿完成时间为两个工作日。

(4) 凡涉及到甲方专利权（如申请人的变更等）的情况，乙方需得到甲方管理人员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做出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业务进行指导和考核，若乙方的专利授权量未能达到承诺的授权率，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专利代理服务资格。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有权要求乙方对有关工作统一宣传口径或予以保密。

2. 甲方义务

(1) 甲方指定 黄勇 作为专门管理人员与乙方进行业务沟通，指定 jszikjc@163.com 为联系邮箱，指定 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26 号 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0516-83996028；本合同项下所有代理事务中的任何情况，乙方均可与该管理人员对接，时所有文件资料均按照本条款上述列明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送达或纸件送达择一）送达，若委托方管理人员、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则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4



(2) 向专利发明人提供乙方的相关联系信息，以便发明人与乙方直接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

(3) 协助乙方与专利发明人进行沟通和联系。

3.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就专利申请有关事项要求甲方专利发明人提供明确指示或回复，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顺畅。

4.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专利申请技术所属领域，安排最接近该技术领域代理人并与甲方发明人沟通确定专利技术交底资料，（并在中国已公开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进行新颖性检索及提供专利申请意见；未经甲方专利发明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理人；如指定代理人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专利发明人的同意，并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专职专利代理人；如甲方专利发明人有合理正当理由认为乙方指定的代理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代理人。乙方经两次更换代理人均不能符合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专利发明人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

(2) 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

(3) 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因不可抗力延误文件申报，应及时电话、邮件告知。



(4) 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及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5) 专利申请不应出现初步审查不合格现象；如出现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及时负责修改、补正；必要时，更换代理人。

(6) 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过程中发明人需缴纳的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7) 及时请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负责请求实质审查的相关资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提前公开专利程序及专利加快审查程序。

(8)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发出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9) 代为及时、足额缴纳授权证书费并领取专利证书，除官方收取的费用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10) 代为领取并向甲方管理部门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及证书。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有关专利项目申报工作，协助甲方专利发明人进行政府及各单位专利相关资助、管理等申报工作。

(12)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甲方相关事务，负责人姓名：李悦声，联系电话（手机）：15150016153，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专利申请汇总清单以及专利证书原件交给甲方的专

6



利管理部门；如在徐州设有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地址：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212-5，工作人员：李悦声，联系方式（手机）15150016153。

(13) 在专利代理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对于甲方的授权案件（乙方代理的专利）提供年费监控服务，乙方在各项专利流程以及年费缴纳最后截止日期前应提醒并通知到；保证领证案件及时缴纳年费；如因乙方监控失误、遗漏代缴年费等产生滞纳金，将由乙方自行垫付。

(14) 在甲方管理部门通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乙方终止具体专利申请案件委托（撤案）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撤案，代理费按照实际约定费用计算。

(15) 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a) 在专利申请递交后及时向发明人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中间文件；同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各种审查意见进行答复，答复提交前需发明人确认。

(b) 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不得将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c)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或者文件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专利发明人允许，不得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目的进行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接触



上述技术或文件时产生,并不得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d) 根据专利法要求指导有关发明人补充、修改相关资料。

(e) 开具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

(16) 依据国家专利申请相关规定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17) 如乙方所代理的甲方专利事项,有他人提出异议、宣告无效等情况存在,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即日通知甲方专利发明人,2日内将官方的有关文件转交至甲方专利发明人,并为甲方专利发明人提供咨询和协助。根据实际情况帮助甲方专利发明人提出复议等事项。

(18) 乙方提供一年不低于1场的专利知识专场培训,免费协助校方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和专门课程的设置等工作。

(19) 乙方服务方案及服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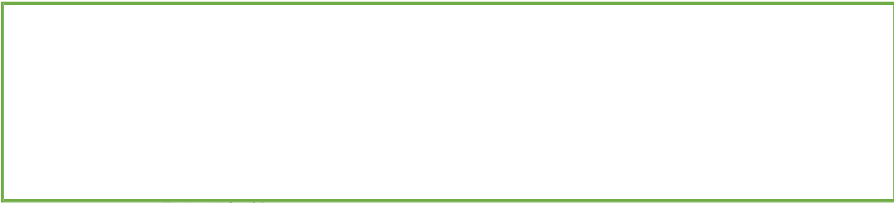
四、委托业务费用

1. 费用详细报价(单位: 元/件)

(1) 国内专利

--





2. 费用说明

(1) 以上报价为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申请人的报价，该报价一经签署，一年内不得擅自增加价格。该报价仅包含代理公司代理费，官费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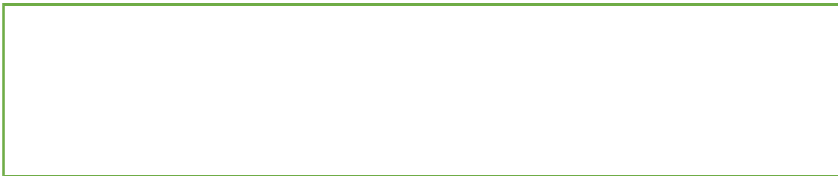
(2) 乙方代缴登记手续的官费不应收取手续费。

(3) 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时，代理费标准不得超出本价目表价格；是否签订单项专利事务代理合同，由甲方专利发明人依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4)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代理授权的专利申请，本合同权益随该授权有效至该专利申请完成。

(5) 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复审，乙方应及时沟通，给予回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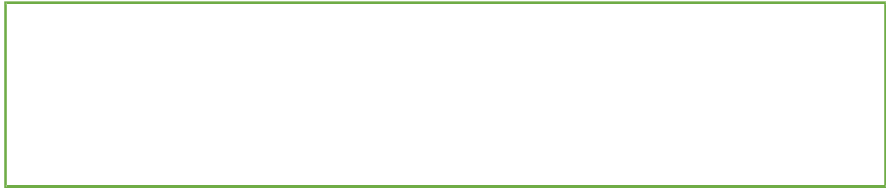


(2) 涉外专利由发明人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 官费和代理费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官费报销凭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代理费由乙方开具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主观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代理费用及赔偿对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赔偿对乙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及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徐州市仲裁机构仲裁。

2.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能协商处理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附则

(1)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

(2) 签订地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失效条件：任何一方如欲在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则应在合同期限届满日之三十（30）日前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将在有效期满日终止。如任何一方均未在上述通知



合同编号: RH-HT-2020-010

江南大学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江南大学专利代理委托服务

委托方: 江南大学

受托方: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一、总则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南大学

联系人：陈晓梅

联系电话：0510-8519765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800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沈廉

电话：13515880480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410室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委托事项及工作要求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内外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国内专利申请（专利检索、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审查意见答复等）、PCT专利全程申请以及外国国家阶段专利申请。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包括申报专利资助，办理费用减缓，监控专利法律状态并代缴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登记


2



费、年费等相关费用，按时收转并妥善保管所有相关文件，协助甲方建立专利管理台账等。

(二) 工作要求

1、乙方配备专职联系人，负责甲方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
联系人姓名：胡月，联系方式 13601583271。

2、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以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并承诺发明专利授
 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内容之一。

3、乙方对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专利代理业务要优先办理，乙方在收到发明人专利技术交底书或收到专利局补正通知书、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承诺代理效率：自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周内联系发明人，最晚 三 周内处理完毕。

4、乙方应妥善保管专利审查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或复印留存，于每月 10 日之前须将上个月专利申请、专利撤回及驳回、专利授权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相关受理通知书（含整套申请材料）、撤回通知书、驳回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等原件以及电子件。

5、凡涉及到甲方专利权（如申请人的变更等）的情况，乙方需得到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书面许可后方能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做出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专利代理服务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有权要求乙方对有关工作统一宣传口径或予以保密。

2、乙方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需事先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如乙方私自处理未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的知识产权申请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官费。

3、乙方在代理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实施了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服务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务。

(二) 甲方义务

1、指定专门管理人员与乙方进行业务沟通，联系电话 0510-85197650。

2、甲方在校园网上公布乙方及配备的专利代理人的情况简介及联系方式，协助乙方与专利发明人进行沟通和联系。

3、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费和官费。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费用的情形下，乙方有权中止相关代理服务。

(三)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就专利申请有关事项要求甲方专利发明人提供明确指示或回复，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顺畅。

(四) 乙方义务

4



1、乙方应根据专利申请技术所属领域，应选派专业对口的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且对他们或代表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乙方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未经甲方专利发明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理人；如指定代理人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专利发明人的同意，并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专职专利代理人；如甲方专利发明人认为乙方指定的代理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代理人。

2、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并及时申报，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因不可抗力延误文件申报，应及时电话、邮件告知。在专利申请申报后及时向发明人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中间文件，

3、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发出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乙方专利代理人负责对审查意见的阅读理解和技术比对，并拟定技术答复初稿，再与甲方发明人沟通，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相应修改，答复提交前需发明人确认

4、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代缴专利相关费用，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官费、授权后的专利年费等。

5、乙方对于甲方的委托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各
系
统



6、乙方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秘密等，未经甲方专利发明人允许，不得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目的进行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接触上述技术或文件时产生，并不得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当自行处理甲方委托的事务，不得擅自将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8、乙方应于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9、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有关专利项目申报工作，协助甲方及时办理各类专利资助奖励的管理、申报工作，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经济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保证每周至少一次的驻场服务，保证每学期提供不低于二场的专利知识专场培训，免费协助校方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和专门课程的设置等工作。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或专利权丧失且无法挽回的，每件专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十万元，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则按照实际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五、违约责任

若合同任意一方有违约行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除外。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能协商处理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



六、附则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任何一方如欲在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则应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十五（15）日前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将在有效期满日终止。如任何一方均未在上述通知期限之前发出通知，则本合同效力将自动延续一年，最多延续二年。

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江南大学（公章）

乙方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法定代表人

冯慧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3. 2019 年-至今国内发明专利情况 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http://search.cnipr.com/pages!advSearch.action



年度	发明专利申请量	发明专利授权量
2019 年-至今	12099	2538

(注: 招标要求提供的专利信息查询平台是会员制, 需要充值会员年费, 不是会员只能做到如下的简单查询内容)

http://search.cnipr.com/pages!advSearch.action

欢迎您, Rh52228215 专利管理 退出 权限说明 通知 帮助 检索策略 数据范围 关注微博 手机客户端 检索首页

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高级检索 法律状态检索 运营信息检索 失效专利检索 热点专题

全选 数据范围 同日申请: 全部 有 无 分案原申请号: 全部 有 无 同义词 保存表达式

中国
 中国发明申请
 中国实用新型
 中国外观设计
 中国发明专利
 台湾
 香港

主要国家和地区
 美国 EPO
 日本 WIPO
 英国 瑞士
 德国 韩国
 法国 俄罗斯

其他国家和地区
 东南亚 奥地利
 阿拉伯 意大利
 澳大利亚 非洲地区
 加拿大 瑞典
 西班牙 更多

申请(专利)号: 例如: CN02144686.5 申请日: 20190101 例如: 20101010
 公开(公告)号: 例如: CN1387751 公开(公告)日: 例如: 20110106
 名称: 例如: 计算机 摘要: 例如: 计算机
 权利要求书: 例如: 计算机 说明书: 例如: 计算机
 申请(专利权)人: 例如: 华为 发明(设计)人: 例如: 顾学平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 例如: G06F15/16 国际专利分类号: 例如: G06F15/1
 地址: 例如: 北京市海淀区 国省代码: 例如: 北京
 同族专利: 例如: US24512305F 优先权: 例如: 92112960
 代理机构: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例如: 柳沈 代理人: 例如: 亚肖南
 名称,摘要: 例如: 计算机 法律状态: 例如: 无效
 名称,摘要,权利要求书: 例如: 计算机 专利权状态: 例如: 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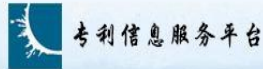
and or not () >> 点击以上表格字段进行快速编辑
 申请日>=(20190101) and 专利代理机构=(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生成表达式 号单检索 检索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编号	表达式名称	检索数据库	命中数量	检索时间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1	申请日>=(20190101).....	中国发明专利, 中国实用新型, 中国外观设计	12099	2022-12-05 11:16:58	重命名 删除 检索

20 Page 1 of 1 Displaying 1 to 1 of 1 items
 导出 删除 合并(与) 合并(或)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备09007110号 建议使用IE9以上浏览器



全选 数据范围

- 中国
- 中国发明申请
- 中国实用新型
- 中国外观设计
- 中国发明授权
- 台湾
- 香港

主要国家和地区

- 美国 EPO
- 日本 WIPO
- 英国 瑞士
- 德国 韩国
- 法国 俄罗斯

其他国家和地区

- 东南亚 奥地利
- 阿拉伯 意大利
- 澳大利亚 非洲地区
- 加拿大 瑞典
- 西班牙 更多

同日申请: 全部 有 无 分案原申请号: 全部 有 无 同义词 保存表达式

申请(专利)号: 例如: CN02144686.5 申请日: 20190101 例如: 20101010
 公开(公告)号: 例如: CN1387751 公开(公告)日: 例如: 20110105
 名称: 例如: 计算机 摘要: 例如: 计算机
 权利要求书: 例如: 计算机 说明书: 例如: 计算机
 申请(专利权)人: 例如: 华为 发明(设计)人: 例如: 顾学平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 例如: G06F15/16 国际专利分类号: 例如: G06F15/1
 地址: 例如: 北京市海淀区 国省代码: 例如: 北京
 同族专利: 例如: US24512305P 优先权: 例如: 92112960
 代理机构: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例如: 柳沈 代理人: 例如: 巫肖南
 名称.摘要: 例如: 计算机 法律状态: 例如: 无效
 名称.摘要.权利要求书: 例如: 计算机 专利权状态: 例如: 无效

and or not () >> 点击上方表格字段进行快速编辑

申请日>=(20190101) and 专利代理机构=(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

生成表达式 号单检索 检索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编号	表达式名称	检索数据库	命中数	检索时间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日>=(20190101).....	中国发明授权	2538	2022-12-05 11:17:52	重命名 删除 检索

20 Page 1 of 1 Displaying 1 to 1 of 1 items

导出 删除 合并与 合并或

5. 互联网平台技术支持 目前我公司购买了南京感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的专利管理软件——依路随行，实现了所有的案件从申请到后续年费管理的全电子化管理。同时，每件发明都设有独立的档案管理制度，方便随时关注查找到案件的进展信息，以及受理通知书和授权证书的及时获取。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首页 ICP备案查询 短信核验 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电子化核验申请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南京感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ICP备案主体信息

ICP备案/许可证号:	苏ICP备18034115号	审核通过日期:	2020-03-31
主办单位名称:	南京感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备案网站信息

ICP备案/许可证号:	苏ICP备18034115号-1	网站域名:	njcdo.com
网站前置审批项:			

返回查询结果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9SR0374740

依路随行专利管理系统专业版软件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9SR03747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依路随行专利管理系统专业版软件

著作权人: 南京感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依路随行专业版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 页 < 1 >

依路随行 | 当前用户: 冯佳 | 当前部门: 南京感度 | 退出

我的工作 国内专利 CRM 财务管理 数据中心 帮助

主菜单 << 我的主页

日常工作
我的日常工作
我的订单任务

快捷方式

- 国内专利
- 商标
- 日常工作
- 订单
- 专利撰写任务
- 专利质量任务
- 专利流程任务
- 商标撰写任务
- 商标任务

任务待办

日常任务	订单任务	专利撰写	专利质量	备案修正
0 (0)	4 (4)	0 (0)	0 (0)	47 (11)
异常提醒	主动推送	专利普通	商标撰写	商标普通
15 (11)	0 (0)	42 (20)	0 (0)	0 (0)

使用待理

专利申请量	专利办证量	专利年费	专利代理量
0 (0)	3 (0)	58 (17)	30 (17)
专利收费量	专利其他费用	商标申请量	商标收费量
0 (0)	0 (0)	0 (0)	0 (0)
商标代理量	商标设计量		
0 (0)	0 (0)		

近一年专利撰写情况

年份	总量	发明
20207	1	1
20208	3	2
20209	4	1
20210	7	7
20211	7	7

近三个月任务分布

任务类型	数量
日常任务	47
订单任务	4
专利撰写任务	42
备案修正	0
异常提醒	15
主动推送	0
专利普通	0
商标撰写	0
商标普通	0

国内专利

六、公司简介及获奖情况 1. 公司简介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权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专业代理服务机构。我司作为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涵盖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项目申报，以及知识产权培训、辅导、知识产权侵权调查、诉讼、无效等相关业务。

我司拥有一支集理论和实践经验于一身的专业代理人队伍，其中不乏自中国专利法实施以来就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第一批专利代理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我们也有拥有众多朝气蓬勃的年轻新秀。我司代理人的专业背景全面覆盖了电子、通讯、半导体、化学化工、机械、计算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冶金、物理、建筑等多个学科。我公司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17 人，专利工程师 1 人，流程、财务人员 8 人。 我司具有全面的涉外代理业务，目前已与多个地区和国家的事务所建立直

接联系，其中包括欧洲、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非洲、东南亚地区等。形成了综合化、全球性的服务网络，有效满足客户对于专利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保护要求。同时，我司对于涉外专利资助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全程协助办理涉外专利的政府资助。对涉外专利的申请流程等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

我司具有丰富的专利无效及专利侵权诉讼的经验，其中，不乏一些热点案件，例如河海大学与南京泉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案、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亚太环保有限公司专利无效案等。

我司建立有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员工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同时，严格遵守行业准则，严守客户信息与技术秘密。我们用优质的代理服务、快捷高校的工作效率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赢得了众多申请人的信赖和支持。目前，我司已为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大量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南京工大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企业。

通过近年来的认真进取，我司已经获得的广大客户及行业内的认可，先后获得了三星级专利代理机构、江苏省专利代理机构规范化试点机构、江苏省专利战略推进计划第三方监管机构、南京市秦

淮区“1+X”公共服务平台特约服务机构等荣誉称号。我所承担了多项政府重点项目，如：瑞弘所参与了江苏省专利代理机构贯标，目前处于中期检查阶段；瑞弘所为2017-2018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第三方监管机构。

专利业务范围

- 专利保护的策划与咨询、知识产权培训
- 申请前咨询，发明创造可专利性的检索及分析
- 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 PCT 国际申请及进入国家阶段申请
- 专利申请的复审，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专利权的维持、许可、转让、质押登记
- 专利转让、许可合同的起草与谈判
- 专利权的海关备案及海关保护
- 专利有效性的分析，专利侵权分析
- 专利侵权及与专利权相关的其他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救济
- 专利年费的监控与缴纳
- 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法律事务。 著作

权

- 著作权保护的策划与咨询、作品是否有著作权的咨询
- 著作权登记、计算机软件登记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与保护
- 著作权转让、许可使用等合同的起草与谈判
- 著作权的海关备案及申请海关保护措施
- 著作权侵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其他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救济、仲裁

2. 公司获奖情况

- (1) 获得过国家或江苏省星级专利代理机构三星级代理机构荣誉



(2) 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联合申报高价值专利

本公司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2018联合申报高价值专利代理申报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获得100万资金的支持。



联合申报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协议书

甲方(申报主体单位):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江宁区侯焦路 30 号 (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胡吉春

项目联系人: 马原

联系方式: 13222046061

乙方(合作单位):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5 号 3 幢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晓玲

项目联系人: 田扬

联系方式: 13913874608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拟将风电齿轮箱产品的创新与应用进行培育和专利保护,提高自主风电齿轮箱产品专利的质量、数量和产业价值。为此,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联合乙方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合作单位,共同开展风电齿轮箱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联合申报和研究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考江苏省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1、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在风电齿轮箱技术领域有多年大量研究基础和成果积累,具有一批自有风电齿轮箱技术及相关自主研发产品,拥有一定数量的风电齿轮箱工艺技术产品,并围绕该领域申请了多项专利。

1



为将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培育成为风电齿轮箱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心，形成企业品牌特色，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联合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围绕风电齿轮箱技术领域进行创新技术产品研发和价值提升，培育和布局高价值专利，提升风电齿轮箱专利技术的产业价值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2、为实现上述目标，双方联合开展“风电齿轮箱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并联合申报南京市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课题项目。

3、合作分工情况：

甲方总体工作内容：进行整个项目的管理、运作与协调，全面负责风电齿轮箱技术创新研究并积极进行专利布局，同时利用企业的成果转化资源推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突破风电齿轮箱技术研发创新、风电齿轮箱工艺创新等关键难题；

乙方总体工作内容：就风电齿轮箱技术研发创新、风电齿轮箱工艺创新等关键技术进行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开展专利挖掘、预警导航、竞争态势分析、专利布局咨询、跟踪管理等；协助甲方进行风电齿轮箱技术研发创新、风电齿轮箱工艺创新等技术方面高价值专利布局并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协助甲方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和专利管理、运用能力。



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2018.06-2018.07：高价值专利培育课题申报阶段

甲方主要工作	乙方主要工作
1.提供课题申报基础数据； 2.提供课题申报相关材料。	1.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并组织撰写申报书； 2.提供《已有专利储备对本课题支撑作用分析报告》。

第二阶段：2018.08-2019.12：课题实施阶段完成以下任务：

1	组织实施方式	由甲方安排相应的研发人员、知识产权工程师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乙方深入企业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双方配合完成课题实施工作。
2	任务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完善提升甲方现有的信息平台建设、专利布局、研发方向确定、发明披露审查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协商，协调合作各方人员、研发、信息等资源投入和专利权属，努力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
3	任务二：.加强专利信息利用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完善专利数据系统，开展专利分析，确定产业细分领域专利发展和分布情况，评价企业竞争力和竞争环境，预测产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需求。
4	任务三：引导专	乙方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



	利技术前瞻性布局	署专利链，依据分析结果，绘制专利地图，与甲方一起寻求产业发展技术空白点，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根据目标市场确定海内外专利布局，提出专利培育计划。
5	任务四：强化专利权全生命周期的专利管理	按照专利布局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定期对研发过程中新增的专利申请进行分析评判，依据评判结果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路径，在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6	任务五：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	乙方将对甲方开展专利培训，围绕技术方案，优化权利要求配置，确定合理权力要求范围，从多个维度对产品和工艺开展申请专利，形成能够全面系统保护创新成果的专利。
7	完成新专利申请数量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新申请专利不少于 5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25 件，或者按照 1:3 的数量申请 PCT 专利，以抵扣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第三阶段：2020.01-2020.07：课题验收准备阶段：

甲方主要工作	乙方主要工作
配合乙方整理验收材料，提供相关材料	汇总并整理课题验收相关材料，准备课题验收



二、经费分配计划

项目立项后，经费分配遵守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有关规定，分配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各方承担的工作任务性质和数量决定。由甲方进行各项任务委托，对于甲方委托乙方的任务，甲方在市财政拨款后，支付乙方经费占市财政拨款经费的 30%；本费用不包含项目实施期间新申请专利的费用。

三、成果分配

1、本项目主要依托甲方核心技术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主要技术成果由甲方完成，乙方协助对甲方技术进行价值提升和专利培育。因此，科研成果主要归属甲方所有。

2、专利申请：本项目为乙方作为技术服务方，协助甲方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技术申请与布局主要依托甲方技术成果进行。以甲方技术成果申请的专利，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3、论文发表：乙方如需发表论文，需先由甲方将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

4、合作各方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成果均须注明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各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五、其它

1、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
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作双方都对本项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为永久；

4、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
调解不成，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
定；

6、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18.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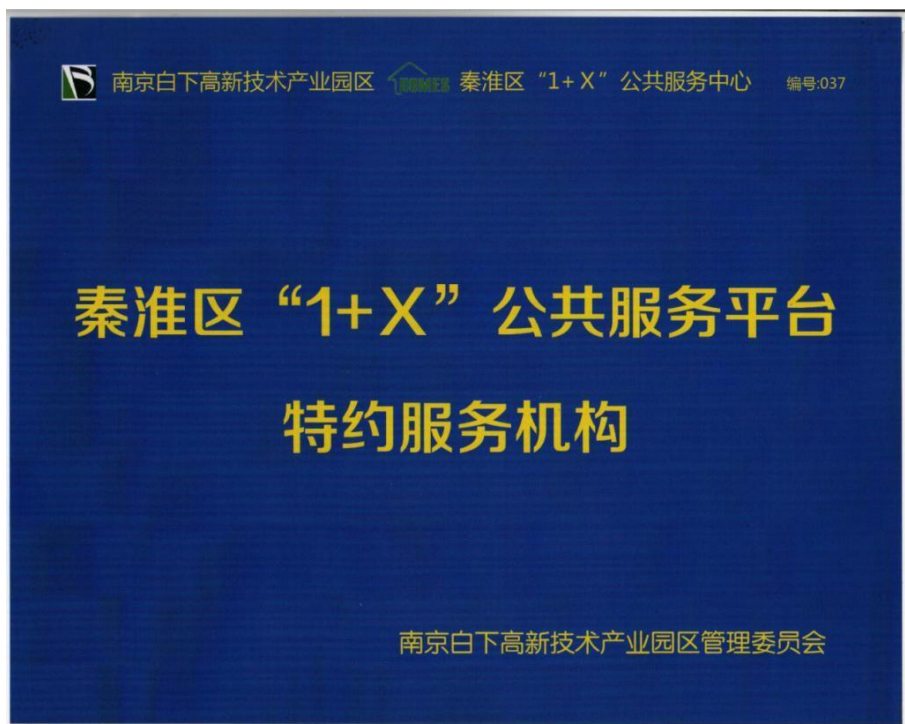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18.6.21



(3) 南京市秦淮区“1+X”公共服务平台特约服务机构荣誉



(4) 东南大学国家科技园公共服务平台优秀服务机构荣誉



